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核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一步加大清理工作力度，并委托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应收款项涉及的债务人进行核查，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核销部分债权之法律意见书》（天阳正专字[2018]17 号），确认 107 笔共计 4,799.59 万元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截止核销之日，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总计 4,799.59 万元，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前年

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事宜符合会计政策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财务管理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了备查账目并归档作为账销案存资产管理，保留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董事会说明

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的议案》。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的
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的
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